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4-034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4:00在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公司C310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任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更

正后的 2017-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民终 2543 号《民事判决书》，笛女传媒股权转让协议自始无效，公司根据该判决书将笛女传媒剥离出合并报表范围，原 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影响因素已经不存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更正后的 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17-2022 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2022 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经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抒先生提名，现提请聘任谢志敏先生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聘任人员进行审议并进行资格审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高效发展，优化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财务资产部与投资管理部合并，设立财务投资部。撤销电视剧项目部、电视剧制作部、电视剧发行部，电视剧相关业务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调整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有：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投资部、内控审计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